

法規名稱：[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](#) (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修正)

- 1 一、為妥適執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有關「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，係指民眾或員工有聚眾、暴力、非理性之陳情請願事件，可能損及機關設施或危害機關人員安全之虞時，政風機構應協助權責單位處理。
- 3 三、政風機構得視機關實際需要，協調成立陳情請願疏處小組，由各相關單位指派適當人員組成，以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，統籌處理本機關陳情請願事件。
- 4 四、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之作法如下：
 - (一) 對本機關施政措施，有影響民眾或員工權益，因而導致不滿之情事者，適時建議機關首長指示相關單位，予以改善或疏導。
 - (二) 掌握陳情請願事件預警狀況，深入瞭解事件真相及訴求主題，陳報首長，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，使之消弭於無形。
 - (三) 研判可能發生聚眾陳情請願、圍堵抗爭或暴力衝突之事件，應妥擬應變措施，迅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知陳情請願疏處小組或相關單位，妥善疏處；必要時聯繫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 - (四) 協助處理事件時，應避免直接深入群眾、刺激群眾或與群眾發生衝突，導致擴大變質。
 - (五) 本機關遇有聚眾陳情請願時，應即陳報機關首長，通知相關單位、警衛及保全人員，並視需要聯繫警察機關支援處理，防範事態擴大。
 - (六) 發現有不法分子介入事件鼓煽，或滲入群眾中藉機破壞、騷擾等，應迅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
 - (七) 事件結束後，應研判有無發生後續活動之可能，協調有關單位密切掌握、防範。
 - (八) 陳情請願事件涉及兩個以上機關時，應儘可能掌握其動向，並適時通知其他有關機關，預作因應處理。
- 5 五、陳情請願事件之通報：
 - (一) 一般陳情請願事件：各機關遇有一般單純、和平之陳情請願事件時，除陳報機關首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外，並陳報上級政風機構。
 - (二) 重大陳情請願事件：
 1. 各機關有大型聚眾、圍堵抗爭、暴力衝突或違法之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時，除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協調相關單位適採因應措施，並通報警察機關及調查單位協助處理外，應於一小時內電話或傳真（輔以電話確認）通報上級政風機構並副陳法務部廉政署（非上班時間除以電話通報外，得以簡訊或其他便捷方式為之，並儘速書面陳報），另續報後情。

2.各機關發生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時，除依前述規定處理外，事後得視需要或依上級指示，針對事件發生原因、處理經過及結果，深入檢討後陳報。

(三) 陳情請願預警資料：

1.屬本機關之陳情請願預警資料：依本要點第五點（一）、（二）之一般陳情請願事件、重大陳情請願事件通報程序處理。

2.非屬本機關之陳情請願預警資料：由原蒐報之政風機構，通報即將面對危安狀況機關之政風機構參處，並副陳上級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政署。

(四) 重大陳情請願事件及其預警資料，應依政風機構相關作業要點規定，迅速通報調查單位參處。